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金管许〔2021〕31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请示》（洞诚贷字〔2021〕1号）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19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金管〔2020〕48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7.5%股权转让给温州市冠辉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温州市冠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7.5% 股权。

本批复有效期为发文之日起 3 个月。你公司应于批复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将工商变更材料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报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抄送：温州市金融办，洞头区金融办，洞头区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